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多项促进水产品稳产保供的金融财政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将水产品列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出台相关金融财政政策，切实支持做好包括水产品在内的“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近期，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对2月25日之前出台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梳理，以便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了解政策、落实政策，指导做好辖区内水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一、及时将“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严格名单制管理，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将专项再贷款和贴息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可以列入名单。名单分为全国性名单、地方性名单。全国性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可以建立地方性名单，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三、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四、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五、各地要组织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按照要求积极申报，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组织

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争取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实施“五险一金”费用缓缴和阶段性减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

六、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利率、增加信贷和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七、提高疫期金融服务效率，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对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八、2020年12月底前，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

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的减免措施。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

九、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

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联系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包括水产品加工在内的有关企业指定联络员，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落实复工复产政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

2020年2月26日

来源：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